

今天给有信用卡的朋友分享一个好消息，最近最高法发布了一个征求意见稿，就是最高法以后要从法律上就不再支持银行关于信用卡逾期罚息全额计息的这种现行规定。这个事真是拍手称快哈。因为小编之前也吃过这样的亏。如果以后因为这种事，去法院告银行的话，法院会站在我们这边的。

什么是全额计息？比如说，这个月的账单是5000块钱，我还了4999块钱，差一块钱，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很多朋友就是因为忘了，或者是那张关联的卡上余额不足了，没有及时把钱充进去，就因为一块钱没还，有些朋友觉得这是无所谓，一块钱不还嘛，一块钱不还，算我50天的账期，罚息万五。两分五，给三分，不用找了！实际情况是这样么？不是，因为叫全额计息，全额计息就是只要你有一块钱不还，就把这5000块钱一块给你算上，来算罚息。5000倍嘛，125块钱！跟三分钱差别就太大了。所以，这个事之前的确被许多人诟病，不少人在这吃过亏。今后，最高法就要收拾收拾这种霸王条款了。目前看来还没有定，但是大致上是以下两种方

。

1.银行没告诉你要全额计息。

这种情况下，如果告到法院，法院支持你只还没还的那部分的逾期罚息。

2.银行告知你要全额计息。

但是这次还款已经超过了账单的90%，法院支持你只还没还的逾期的那部分的罚息，还有一个方案，就是全额计息这事还是存在的，只要你这个月的还款额度超过了账单的10%，那么法院就支持你只还逾期那部分的罚息，但是大体逻辑上是这样的，以各种情况来看，法院基本都是只支持没还的叫逾期那部分的罚息，但大家还要注意一点哈，这是经常被忽视的一个问题，如果出现了逾期，逾期的罚息不是从你要还款那天开始算的，是从你产生消费那时候开始算的，这点是不能改的。所以，如果大家比如说只还10%，还不如主动做个分期来的划算，那可能罚起来的那部分的罚息会比你做分期的那部分利息还是要高的。

